

#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新华资产-明义二十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新华资产-明义二十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概述

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新华资产-明义二十号资产管理产品

### 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明义二十号为新华资产2021年12月22日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，管理费年费率为0.2000%。明义二十号按照产品合同约定，在法律法规限定投资范围内的金融工具，含境内债权类资产主要包括现金、货币市场基金、银行活期存款、银行通知存款、逆回购协议、银行定期存款、银行协议存款、大额存单、同业存单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、金融企业（公司债券）债券、非金融企业（公司）债券、政府债券和准政府债券；境内权益类资产，主要包括公开发行的股票（不含ST、\*ST以及新三板股票）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，含港股通标的股票。

## 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：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: (四) 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 
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: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  
控制的法人

## (二) 关联方情况

### 关联方: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方名称	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经济性质或类型	中央国有企业
法定代表人	秦泓波	注册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
注册资本(万元)	50000	成立时间	2006-07-03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110000789957546R	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		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; 受托资金管理业务; 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;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	

## 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关联交易相应比例	新华资产为公司控制的法人, 不适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
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(万元)	234

## 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### (一) 定价政策

明义二十号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.2000%, 上述管理费率参考市场中同类产品确定, 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。

### (二) 定价依据

公司作为产品的投资人之一, 与其他产品投资人适用同样的管理费率。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。

## 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### (一) 生效时间

2026-02-11

### (二) 交易价格

明义二十号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.2000%

### (三) 交易结算方式

以现金方式结算。

### (四) 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协议自申购之日起生效

关联交易的有效期自其有效购买（认购或申购）之日起至其赎回之日止。

### (五) 其他信息

本次购买后公司将按投资计划进行赎回，且不产生后续赎回费，赎回不再另行披露。

## 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购买明义二十号的关联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。

## 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关联交易金额为预估金额，以实际发生为准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监管部门反映。

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02月27日